**温馨提醒**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4.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5.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如不属实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的内容“……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对外公告。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台州市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TZYY-2505-002号 |
| 采购项目 | 台州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与生态浮标现场比对项目 |
| 项目类别 | 服务类 |

|  |  |
| --- | --- |
| 采购人 |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 |
| 日 期 | 2025年07月 |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台州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与生态浮标现场比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8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YY-2505-002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与生态浮标现场比对项目

预算金额（元）：62.125万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台州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与生态浮标现场比对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2.125万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备注：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8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8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8月8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在线开标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大楼3楼开标室（“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环节（包括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其他事项：
6.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7.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9.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10.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3.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46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慕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511322

质疑联系人：葛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488202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尚品南郡小区2号楼2单元9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8682891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757655840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纬一路66号

传 真：/

联 系 人：陈老师、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1.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 不接受/□ 接受 |
|  | 是否允许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 |
|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 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网址：[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11-01/1297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 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
|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响应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自愿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因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邮件收到的时间为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若提交，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5757655840@163.com ，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和解密密码时，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所投项目名称。  **提示：**   1. 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又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4.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招标公告附件：“CA申领操作指南.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按6000元计算，由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核心产品 | 服务采购项目，不适用。 |
|  | 报价 | 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注：前附表的内容与本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 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 **当事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
3. 采购人：是指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6. 负责人：是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7. 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8.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9.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1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2.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3. **度量衡单位**
4.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5.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6. **现场踏勘**
7.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9.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10. **特别说明**
1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投标人拥有的资格、证书等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年审（年检）要求的，还须通过年审。**
1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处理。**
16.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17.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0.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须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还需赔偿采购人因重新采购、项目延误等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21. **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的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公告为准。

##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2. **▲投标声明书；**
3. **▲授权委托书（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8.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9. **▲需求响应表；**
10. 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报价文件的组成：**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视情提供）；**
4.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5. **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7. 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10.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1.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1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开标

1. **开标程序**
2.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起半个小时内；
4. 公布开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 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 评标（详见第三章）

## 定标

1. 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 合同签订及公告

1. **签订合同**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5. 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同时，采购人保留对拒签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7.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 **合同公告及备案**
9.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 询问、质疑与投诉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质疑**

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被质疑人有权作质疑不成立处理。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原则**
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3. 评标过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由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组成的评标小组独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4. **评标委员会**
5.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8.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9.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0.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1.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9. **无效标情形**
20.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3.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0. 上传的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2.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3.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5. **废标情形**
16.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19.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2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小微企业政策及价格优惠**
2. **小微企业政策**
3.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且必须完整地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价格优惠扶持**；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6.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7.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8.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9.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0.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对于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 **评标程序**
2. **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资格证明文件 | 按要求签署、盖章（指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明确注明签署、签章的内容）。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投标声明函》、授权委托书（视情提供）、营业执照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响应文件 | 按要求签署、盖章（指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明确注明签署、签章的内容）。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其他要求 | 不得存在法定或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66分2.商务部分14分3.报价得分20分** | | | **主/客观分** | **分值**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
| 技术部分 | 1 | 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 | 评委视供应商对本项目任务的理解是否透彻、分析是否全面进行评审，评分范围：4、3、2、1、0。 | 主 | 4 |
| 2.1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评委视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是否透彻、是否全面进行评审，评分范围：4、3、2、1、0。 | 主 | 4 |
| 2.2 | 视委视解决方案完善程度、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4、3、2、1、0。 | 主 | 4 |
| 3 | 生态灾害预警监测技术方案 | 评委视方案的全面性、完善程度、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主 | 6 |
| 4 | 海洋生态基础监测技术方案 | 评委视方案的全面性、完善程度、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主 | 6 |
| 5 | 生态浮标现场比对技术方案 | 评委视方案的全面性、完善程度、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主 | 6 |
| 6 | 组织实施保证措施 | 评委视组织实施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完善程度、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主 | 6 |
| 7 | 质量保证措施 | 评委视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完善程度、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主 | 6 |
| 8 | 应急预案 | 投标人针对各种突发的事件及恶劣天气情况等作出的应急预案，评委视其可操作性、合理性和及时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主 | 6 |
| 9.1 | 项目团队 | 1. 具有海洋工程专业或海洋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人； 2. 具有海洋工程专业或海洋工程系列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人； 3. 具有海洋工程专业或海洋工程系列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人。   本小项最高得10分。  同一人员多个职称不重复计分，按最高职称计取。  **需同时提供职称证明和在职社保证明（必须包含养老），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入评审。** | 客 | 10 |
| 9.2 | 具有海洋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人，最高得8分。  同一人员按最高学历计。  **需提供有效的学历证明和在职社保证明（必须包含养老），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入评审。** | 客 | 8 |
| 商务部分 | 10.1 | 实力 | 1.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范围包含海洋监测相关内容)，得4分； 2. 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范围：物理海洋、海洋化学、海洋生物生态、海洋地质，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需提供证书和认证范围页扫描件。** | 客 | 8 |
| 10.2 | 自2019年1月1日(以考核结果证明文件或证书的时间为准)以来参加省级及以上海洋监测质量管理部门组织的质量考核结果合格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文件或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  **需提供考核结果证明文件或证书扫描件。** | 客 | 4 |
| 11 | 业绩 |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数量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 客 | 2 |
| 报价得分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客 | 20 |

1. **评审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3. 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CA签章）。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签章）或者由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1. **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公开招标需求**

**前附表**

|  |  |  |
| --- | --- | ---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2 | 执行标准 | 执行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 |
| 3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4 | 物理特性要求 | / |
| 5 | 质量、安全要求 | 合格 |
| 6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验收标准 | 按国家、省、市验收规范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根据《2025年浙江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实施方案》、《2025年台州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和《2025年台州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海域实际，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与生态浮标现场比对工作。

1. **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内容和要求**
2. **生态灾害预警监测**
3. **赤潮灾害应急监测**

发生跨县（市、区）海域赤潮时，第一时间通过船舶走航方式开展赤潮应急监测，掌握赤潮生消时间、漂移路径、影响范围等，及时发布赤潮应急监测信息。

1. **赤潮灾害信息报送及发布**
2. **工作内容**

包括赤潮快报和赤潮月报的编制、报送和发布。

1. **信息要求**

赤潮快报的信息应包括发生时间和地点（区域名称、边界经纬度或中心点经纬度）、赤潮生物优势种类及毒性、赤潮生物密度、形状、颜色、面积、漂移路径、持续时间、主要经济生物死亡情况及动物行为等；监测区域的水文气象、水体各监测指标（特别是溶解氧、叶绿素a等）状况。

赤潮月报的信息应包括赤潮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地点、中心经纬度、边界经纬度、面积、赤潮生物优势种、最大密度、毒性、灾害影响和监视监测工作等相关内容。

1. **局地性生物暴发监测**

跨县（市、区）局地性生物暴发后，第一时间通过船舶走航方式开展应急监测，掌握生物暴发灾害发生状况，及时发布局地性生物暴发应急监测信息。

1. **海洋生态基础监测**

统筹协调全市海洋生态基础监测，对全市各县（市、区）调查获取的生态预警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分析、评价，结合通过全国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平台收集台州海域国控点位生态预警监测数据，编制并提交报告。

1. **成果报告**

结合各县（市、区）监测调查成果及收集的相关资料，于2026年4月底前编制提交《2025年台州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报告》。

1. **生态浮标现场比对工作内容和要求**
2. **项目内容**

生态浮标在线监测数据比对：开展大陈岛生态浮标、玉环披山海滨浮标现场监测比对，验证海洋生态（海滨）浮标在线监测结果。

1. **调查要求**
2. 2025年度每个浮标比对每个航次至少比对5个时段数据；
3. 每个浮标共计不少于50个时段数据。
4. **项目技术依据**
5. 《近岸海域水 质浮标实时监测技术规范（HY/T 0409-2024）》；
6. 《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
7. 《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8. **成果**
9. 监测月的次月底，提交浮标比对监测报表。
10. 2026年4月底提交《2025年台州市海洋生态浮标比对数据分析报告》。
11. **其他说明**

中标人外业调查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由其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 **商务需求**

|  |  |
| --- | --- |
| **事项** | **要 求** |
| **▲服务期** | **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 |
| **▲付款条件** | **合同生效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2025年12月1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2025年台州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报告》、《2025年台州市海洋生态浮标比对数据分析报告》报送至本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和省预报中心，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每次付款供应商均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与生态浮标现场比对项目（项目编号：TZYY-2505-002号）**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2. 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更正补充文件。
5. 招标文件。
6.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7.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人民币。

1. **技术资料**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泄密须按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乙方受本条款永久约束。
4. **知识产权**
5.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因实施本项目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限本项目使用。
7. **转包或分包**
8.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0.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合同履行时间与验收标准**
12. 履行时间：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
13.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为准。
14. **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2025年12月1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2025年台州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报告》、《2025年台州市海洋生态浮标比对数据分析报告》报送至本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和省预报中心，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每次付款乙方均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1.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5%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未能按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 **解决争议的方法**
9.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争议解决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 **合同生效及其他**
3.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 乙方： | |
| 地址： | | | 地址： | |
| 负责人： | | | 负责人： | |
| 或全权代表： | | | 或全权代表： |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方式： | |
|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签字日期： | 年 | 月 | 日 |  |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台州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与生态浮标现场比对项目

项目编号：TZYY-2505-002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 应 商：

地 址：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见附件）；
2.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与生态浮标现场比对项目（编号为TZYY-2505-002号）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拒绝的内容外，均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签章）：

日期：2025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

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台州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与生态浮标现场比对项目（项目编号：TZYY-2505-002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CA签章）：

日期：2025年××月××日

**附：**

|  |
| --- |
| **负责人身份证** |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CA签章）：

日期：2025年××月××日



台州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与生态浮标现场比对项目

项目编号：TZYY-2505-002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供 应 商：

地 址：



目 录

1. 需求响应表（见附件）；
2. 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评分细项**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 |  | 无需自评 |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 无需自评 |
| 生态灾害预警监测技术方案 |  | 无需自评 |
| 海洋生态基础监测技术方案 |  | 无需自评 |
| 生态浮标现场比对技术方案 |  | 无需自评 |
| 组织实施保证措施 |  | 无需自评 |
| 质量保证措施 |  | 无需自评 |
| 应急预案 |  | 无需自评 |
| 项目团队 |  |  |
| 业绩 |  |  |
| 实力 |  |  |
| 业绩 |  |  |

注：本表格自愿提供。



**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需求** |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 | **响应/偏离** |
| 1 | **▲服务期：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 |  |  |
| 2 |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2025年12月1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2025年台州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报告》、《2025年台州市海洋生态浮标比对数据分析报告》报送至本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和省预报中心，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每次付款供应商均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  |  |

注：以上任意一项未响应的，均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CA签章）：

日期：2025年××月××日



台州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与生态浮标现场比对项目

项目编号：TZYY-2505-002号

**报**

**价**

**文**

**件**

供 应 商：

地 址：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情提供，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视情提供，见附件）；
4.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保留整数 |
| 小写 | 保留整数 |

**填报要求：**

1. 总报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未保留整数的，采用四舍五入计取并由投标人书面澄清。未按要求进行书面澄清的，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随意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

供应商（CA签章）：

日期：2025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台州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与生态浮标现场比对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台州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与生态浮标现场比对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CA签章）：

日期：2025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签章）：

日期：2025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
| **行业** | **大型（两个指标的同时满足）** | | | **中型（两个指标的同时满足）** | | | **小型（两个指标的同时满足）** | | | **微型（两个指标的满足其中之一）**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农林牧渔业 |  | Y≥20000 |  |  | Y≥500 |  |  | Y≥50 |  |  | Y＜50 |  |
| 工业 | X≥1000 | Y≥40000 |  | X≥300 | Y≥2000 |  | X≥20 | Y≥300 |  | X＜20 | Y＜300 |  |
| 建筑业 |  | Y≥8000 | Z≥80000 |  | Y≥6000 | Z≥5000 |  | Y≥300 | Z≥300 |  | Y＜300 | Z＜300 |
| 批发业 | X≥200 | Y≥40000 |  | X≥20 | Y≥5000 |  | X≥5 | Y≥1000 |  | X＜5 | Y＜1000 |  |
| 零售业 | X≥300 | Y≥20000 |  | X≥50 | Y≥500 |  | X≥10 | Y≥100 |  | X＜10 | Y＜100 |  |
| 交通运输业 | X≥1000 | Y≥30000 |  | X≥300 | Y≥3000 |  | X≥20 | Y≥200 |  | X＜20 | V＜200 |  |
| 仓储业 | X≥200 | Y≥30000 |  | X≥100 | Y≥1000 |  | X≥20 | Y≥100 |  | X＜20 | Y＜100 |  |
| 邮政业 | X≥1000 | Y≥30000 |  | X≥300 | Y≥2000 |  | X≥20 | Y≥100 |  | X＜20 | Y＜100 |  |
| 住宿业 | X≥300 | Y≥10000 |  | X≥100 | Y≥2000 |  | X≥10 | Y≥100 |  | X＜10 | Y＜100 |  |
| 餐饮业 | X≥300 | Y≥10000 |  | X≥100 | Y≥2000 |  | X≥10 | Y≥100 |  | X＜10 | V＜100 |  |
| 信息传输业 | X≥2000 | Y≥100000 |  | X≥100 | Y≥1000 |  | X≥10 | Y≥100 |  | X＜10 | Y＜100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X≥300 | Y≥10000 |  | X≥100 | Y≥1000 |  | X≥10 | Y≥50 |  | X＜10 | Y＜50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Y≥200000 | Z≥10000 |  | Y≥1000 | Z≥5000 |  | Y≥100 | Z≥2000 |  | Y＜1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X≥1000 | Y≥5000 |  | X≥300 | Y≥1000 |  | X≥100 | Y≥500 |  | X＜100 | Y＜500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X≥300 |  | Z≥120000 | X≥100 |  | Z≥8000 | X≥10 |  | Z≥100 | X＜10 |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X≥300 |  |  | X＜300 |  |  | X＜100 |  |  | X＜10 |  |  |